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516628aG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893

样品中文名称 益若翼凝润皙颜美白素颜霜

样品外文名称 /

送检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报告查询

声 明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四、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我单位存档。
- 五、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六、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H202516628a，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H202516628a 作废。

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A 区五楼 502-509 单元、
B 区五楼 501 单元、B 区三楼 301-302 单元、C 区六楼 602-611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068265 32053603



广东省保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393

第 1 页/共 5 页

样品中文名称	益若翼凝润皙颜美白素颜霜	进口产品外文名称	/
样品数量及规格	12 瓶 50g/瓶	生产日期或批号	YRY20250929
颜色及物态	白色乳霜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8.09.28
接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理化检测项目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依据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送检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 路三横路 1 号 3 栋 401
境内责任人	/	地址	/
生产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 路三横路 1 号 3 栋 1 楼 A 区、4 楼、5 楼

一、检测项目: 二甘醇、间苯二酚。

二、检测依据: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限值
二甘醇	%	<0.003	0.003	不得检出
间苯二酚	%	<0.0008	0.0008	≤0.5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的要求。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陈电那

2026年03月19日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393

第 2 页/共 5 页

补充事项及说明: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方法检测

化妆品中二甘醇验证说明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的气相色谱分析检测方法要求，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的二甘醇检测方法进行了方法确认试验，分别从线性关系考察、重复性、灵敏度和加标回收率试验对试验进行了验证，结果表明均符合要求，本实验室可在现有的实验条件下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方法进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附验证方法简述，详见下页）

（以下空白）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393

第 3 页/共 5 页

附：验证方法简述

1. 验证目的：验证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方法可用于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2. 主要验证指标：通过线性关系考察、重复性、灵敏度和加标回收率试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进行有效性验证。

3. 验证依据：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

4. 验证结论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方法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进行测试，方法线性关系在 1.12~15.94 $\mu\text{g/mL}$ 范围内，相关系数在 0.9999 以上，方法检出限为 0.003%。清洁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 90.47~101.89%。护理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 91.51~103.70%。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 92.57~97.18%。试验数据显示，本实验室可在现有的实验条件下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0 二甘醇”方法进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以下空白）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393

第 4 页/共 5 页

附录: 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检测

一、检测项目: 二甘醇。

二、检测依据: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20 二甘醇

三、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二甘醇: 气相色谱法。

(1)方法提要: 样品提取后, 以气相色谱法进行分析, 根据保留时间定性, 峰面积定量, 以标准曲线法计算含量。必要时对阳性结果可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进一步确证。本方法对二甘醇的仪器检出限为 0.45mg/L, 仪器定量下限为 1.12mg/L, 方法检出浓度为 0.003%。

(2)标准系列溶液的制备: 取二甘醇标准储备溶液, 用无水乙醇配制成浓度为 1μg/mL、2μg/mL、4μg/mL、8μg/mL、10μg/mL、16μg/mL 的二甘醇标准系列溶液。

(3)样品处理: 称取 1g 样品 (精确到 0.001g) 于 50mL 玻璃试管, 加入适量无水乙醇超声 20min 定容至刻度, 待测。

(4)色谱条件: 色谱柱: 聚乙二醇毛细管柱 (30m×0.32mm×0.5μm), 或等效色谱柱; 柱温程序: 起始温度为 40℃, 维持 1min, 以 20℃/min 的速率升温至 160℃, 5℃/min 的速率升温至 180℃维持 1min, 以 40℃/min 的速率升温至 220℃维持 2min; 进样口温度: 230℃; 检测器温度: 250℃; 载气: N₂, 流速: 1.5mL/min; 氢气流量: 30mL/min; 空气流量: 300mL/min; 尾吹气氮气流量: 30mL/min; 进样方式: 分流进样, 分流比: 5:1; 进样量: 1.0μL。

(5)测定: 在“(4)”色谱条件下, 取“(2)”标准系列溶液分别进样, 进行气相色谱分析, 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 峰面积为纵坐标, 绘制标准曲线。取“(3)”项下的待测溶液进样, 进行气相色谱分析, 根据保留时间定性, 测得峰面积, 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溶液中二甘醇的浓度。按以下公式计算样品中二甘醇的含量:

$$\omega = \frac{\rho \times V}{m \times 10^6} \times 100$$

式中: ω ——样品中二甘醇的质量分数, %; m —— 样品取样量, g;

ρ ——从标准曲线得到二甘醇的浓度, μg/mL; V —— 样品定容体积, mL。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检测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6)主要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天平; 气相色谱-质谱仪等。

(以下空白)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GDGF004202509393

第 5 页/共 5 页

附录：化妆品中间苯二酚的检测

一、 检验项目：间苯二酚。

二、 检验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3.4

三、 检验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间苯二酚：高效液相色谱法。

（1）方法提要：样品经提取后，经高效液相色谱仪分离，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检测，根据保留时间和紫外光谱图定性，峰面积定量，以标准曲线计算含量。取样量为0.5g时，检出限浓度为8μg/g。

（2）标准系列溶液的制备： 分别取适量间苯二酚标准储备溶液，用间苯二酚标准储备溶液配制成间苯二酚标准系列溶液，摇匀，备用。

（3）样品处理：称取0.5g样品（精确到0.0001g）于25mL具塞试管，加入20%甲醇水溶液20mL，涡旋60s分散均匀，超声提取15min，冷却到室温后，用20%甲醇水溶液定容至25 mL，涡旋摇匀后经过0.22μm滤膜后进样。

（4）色谱条件：色谱柱：C₁₈柱（250mm×4.6mm×5μm）

流动相：甲醇+水（20+80）

流速：1.0mL/min

检测波长：274nm

柱温：25℃

进样量：20μL

（5）测定：在“（4）”色谱条件下，取“（2）”标准系列溶液分别进样，进行色谱分析，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峰面积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取“（3）”项下的待测溶液进样，进行色谱分析，测得峰面积，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溶液中间苯二酚的浓度。按以下公式计算样品中间苯二酚的含量：

$$X=C \times V \times 10^{-4} / m$$

式中：X：样品中间苯二酚的含量，%；

C：样品溶液中间苯二酚的测定值，μg/mL；

V：样品的稀释体积，mL；

m：样品取样量，g；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10%。

（6）主要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检测器，涡旋振荡仪，超声波清洗仪，天平

等。

（以下空白）

